

# 安保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邓州市土地规划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 
乙方：邓州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 
（原公安局保安服务公司）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及公安部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有偿服务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## 一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期限为3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：

乙方派驻治安协防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，对甲方辖区内治安管理与情况信息收集等进行严格管控，做好治安协防工作。

### （一）治安协防员工作职责

1、社会治安管理：主要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逻防控，及时发现各类违法犯罪行为，协助辖区民警处理各类案事件及纠纷，确保所负责的辖区不发案、少发案。

2、情况信息收集：在日常巡防防范工作中发现各类违法犯罪线索，收集社情民意，及时上报社区民警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。

3、实有人口管理：主动配合辖区民警对辖区常住人口、流动人口的底数及人员变化情况进行统计、排查、管理。协助派出所开展人口管理工作。

4、安全防范宣传：配合社区民警开展防范宣传教育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消防检查，向群众传授各类防范知识。

5、矛盾排查调处：了解因拆迁占地、邻里纠纷、干群矛盾等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，配合当地政府和派出所做好矛盾化解工作。

6、配合当地政府处理好违法上访、无理取闹、寻衅滋事、围攻政府机关等不法行为。

(二) 治安协防员人数及工作安排

乙方共配备治安协防员 20 名，交由甲方管理使用。

**三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**

甲方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每人每月 1798 元(含治安协防员工资、培训、管理、税费及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、医疗保险等)。

**四、甲方的责任、权利与义务**

(一) 甲方为乙方的治安协防员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条件，包括免费提供工作餐和住宿。

(二) 甲方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治安协防员，向治安协防员分配工作和任务。

(三) 甲方应支持乙方治安协防员履行协防员工作职责。

(四) 不合格治安协防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。

(五)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兑付乙方的保安服务费。

**五、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：**

(一) 乙方派驻的治安协防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。加强对治安协防员的政治思想教育、业务学习及军事训练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、业务水平和技能。

(二) 乙方为治安协防员办理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》。

(三) 治安协防员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时，积极协助办理理赔事宜。

(四) 对不合格的治安协防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。

(五) 治安协防员的服装、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**六、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：**

(一)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。

(二)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

(三) 本合同期内, 如乙方治安协防员严重违法违纪而导致甲方重大负面影响的, 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, 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甲方逾期不支付安保服务费, 乙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(五) 合同期满, 如不需终止或变更合同, 合同可自动延续。

### 七、争议的解决方式:

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。

甲方(盖章):

户行:

帐号:

法人代表:

甲方代表: 侯雨明

电 话:

乙方(盖章): 邓州市安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户行: 南阳村镇银行邓州支行

帐号: 888030100100014133

法人代表:

乙方代表: (Signature)

电 话: 0377-62121369

2023年12月2日

2023年12月1日